📝 未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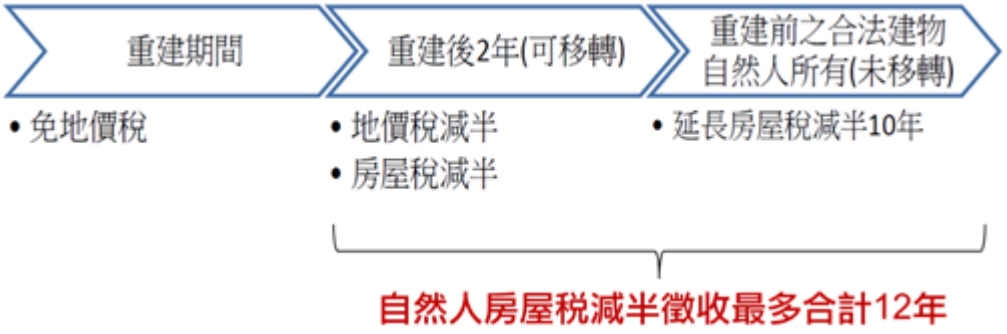
重建期間
重建後2年(可移轉)
重建前之合法建物
自然人所有(未移轉)
• 免地價稅
• 地價稅減半
• 房屋稅減半
• 延長房屋稅減半10年
自然人房屋稅減半徵收最多合計12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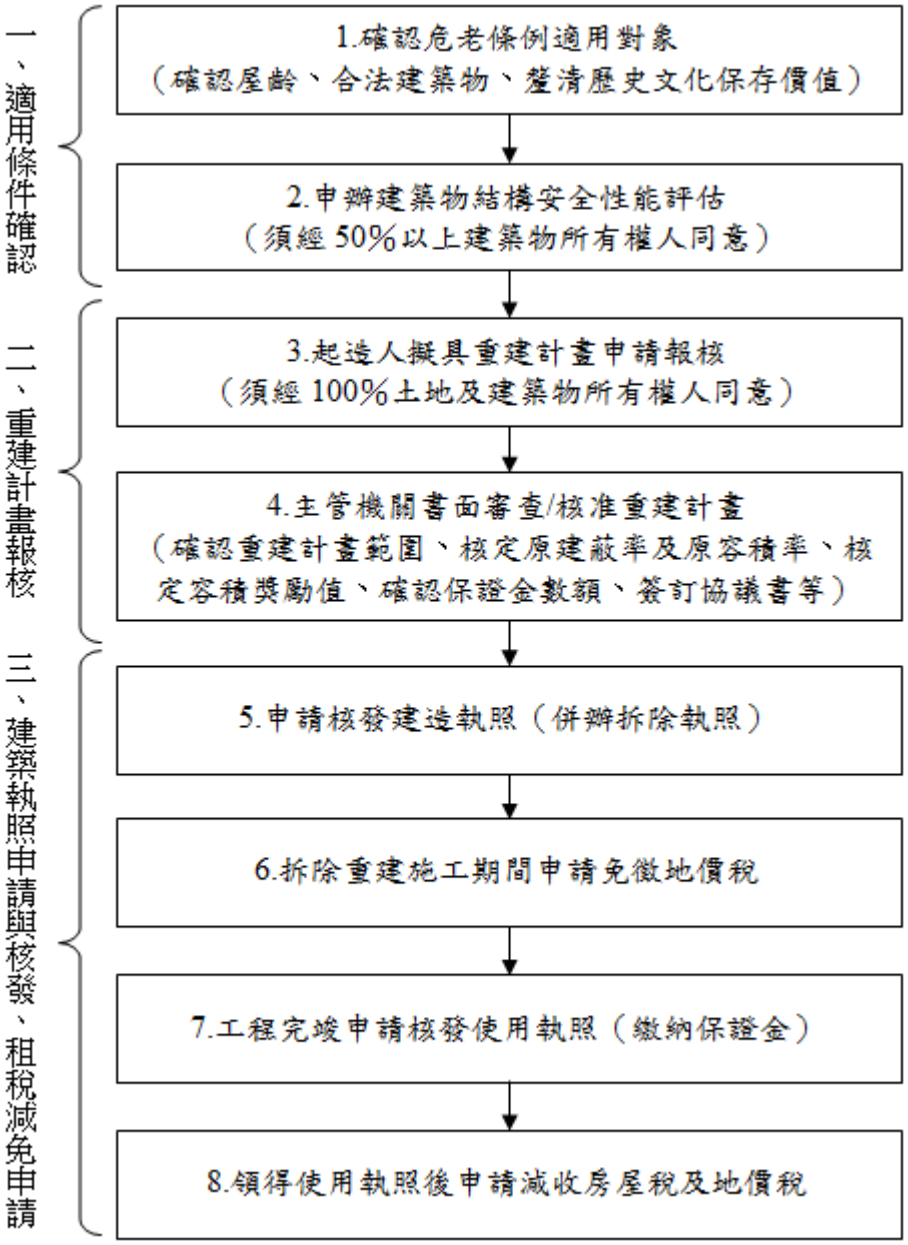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適用條件確認
二、重建計畫報核
三、建築執照申請與核發、租稅減免申請
1.確認危老條例適用對象
（確認屋齡、合法建築物、釐清歷史文化保存價值）
2.申辦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
（須經 50%以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）
3.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申請報核
（須經 100%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）
4.主管機關書面審查/核准重建計畫
（確認重建計畫範圍、核定原建蔽率及原容積率、核定容積獎勵值、確認保證金數額、簽訂協議書等）
5.申請核發建造執照（併辦拆除執照）
6.拆除重建施工期間申請免徵地價稅
7.工程完竣申請核發使用執照（繳納保證金）
8.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減收房屋稅及地價稅